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**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召开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针对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核公司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拟定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

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（含分公司、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涉及关联董事的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7、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考核目的。

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《股权激励计划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**二、针对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的**

## 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公司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公司本次《股权激励计划》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要求，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。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，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规模成长的有效指标；净利润增长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，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，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在2021年业绩基础上，2023年-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6%、24%、40%的触发值以及不低于20%、30%、50%的目标值。上述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设置，综合考虑了受新冠疫情及“俄乌冲突”多重因素影响的宏观环境情况、公司历史业绩、未来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及预期等因素，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，是公司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激励作用形成的指标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。

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。

综上，公司本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考核目的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莉、张宏斌

2022年10月28日